

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规程

第一条 为了科学、民主地对教学工作的重大问题进行学术及政策研究，提出教学工作的咨询、审议意见及有关决策建议方案，推进学院高职人才培养工作水平的不断提升，特成立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

第二条 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为院长领导下的学术评议、咨询机构，由委员、主任、副主任组成。

委员由主管教学的院长及具有丰富教育教学经验和教学管理经验的教学业务机构和教学管理部门的负责人、具有较高学术造诣的教师担任。

主任由主管教学的院长担任。

副主任由教务处处长担任。

教学指导委员会设秘书长1人、秘书1人，秘书长由教务处副处长担任。

第三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的主要任务有：

1. 评审、推荐重点专业或教学改革试点专业；
2. 审议课程设置及其教学实施原则；
3. 评审、推荐教学奖励项目，监督各类教学奖励办法的实施；
4. 评审、推荐教学研究项目，并组织检查、验收；
5. 评审、推荐精品课程项目，并组织检查、验收；
6. 审议教材建设的相关问题；
7. 对有争议的教学事故认定提供处理意见；
8. 审议与处理其他有关教学工作的重大事项。

第四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采取例会制和平时动议制相结合的工作制度。

例会为每学年召开二次全体委员会议，即每学期末召开一次全体全体委员会议，总结当学期学院教育教学工作的突出成绩与带规律性经验，分析存在的不足与问题，制定下学期该委员会的工作计划。

在学期中，学院需要该委员会审议教学方面的重要活动方案或重大问题处理意见，则召开动议性的全体委员会议。

教学指导委员会全体委员会议由秘书长组织，主任主持。会议审议事项须经三分之二以上多数委员同意，所形成的决定性意见或建议方可有效。

第五条 本规程解释权在教学指导委员会。

第六条 本规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